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次全体会议2006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主席缺席，副主席穆拉德先生(科威特)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0分开会

代理主席发言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今天要审议几个项目，包括议程项目4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43，“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项目44，“和平文化”；项目45，“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和项目49，“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2005年9月，世界各国领导人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重申了《和平文化宣言》。今年是“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六年。我们应该真正突出它的目标与和平文化的真正含义。它是一套赞成一种生活方式的原则和行为模式旨在放弃暴力和预防冲突爆发。它还重点关注这些冲突的根本原因。它试图通过个人、国家和团体相互之间的对话和谈判来解决问题。

大会在1999年通过的和平文化议程(第53/243号决议)宣布了八项与和平文化有关的强化行动：通过教育培育和平文化的行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行动；促进尊重所有人权的行动；保障男女平等的行动；倡导民主参与的行动；促进了解、宽容

和团结的行动；支持参与性沟通和信息与知识自由流通的行动；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凡是协调所有与国际和平文化十年有关的相关活动，都是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内一些实体、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合作承办的任务。大会今天审议的文件A/61/175全面介绍了已设想的所有重要和有效活动，表明联合国在建设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正发挥着有意义的重大作用。

我要借此机会强调，重要的是采取主动行动，以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民族之间的对话。这是增进和睦、宽容以及相互理解价值观、语言、历史和文化的一种途径。一些首脑会议着重关注旨在促进这种对话的实际和具体活动。

世界各国领导人还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强调了各种形式的体育运动在加强和平与发展文化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体育还有助于促进容忍和相互了解。2005年被宣布为“体育运动国际年”，并且我们强调了体育运动在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改善公众健康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了体育作为一种世界语言的概念，它能够突破障碍，包括不同民族和社会之间的社会、宗教和种族障碍，并且能够让人民聚合在一起，超越分歧和加强沟通与了解。所有这一切都将有助于促进不同民族之间的持久和平。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今天，世界仍然面临着冲突、战争、暴力和疾病。我们大家都得一齐努力来消除这些阻碍可持续发展与和平的现象。联合国和大会通过制定对付这些灾难的政策和机制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我本人相信，体育和传播和平文化是两个重要的因素，它们将有助于我们建设一个充满宽容、团结、相互了解与和平的世界。

议程项目 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61/3)

秘书长的说明 (A/61/273)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记得，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的第 58/316 号大会决议，大会按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议程项目 42 作为一个整体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但有一项谅解，该项目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

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还注意到一项说明，为执行在全体会议上整体审议项目 42 的第 58/316 号决议，在已经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的该报告第一章各有关部分，将由各有关委员会审议，以便大会最后采取行动。

在本项目下，大会已经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61/3)、秘书长的报告 (A/61/370) 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 (A/61/273)。

我现在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阿里·哈沙尼先生阁下发言，介绍经社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以英语发言**)：谢谢你给我这次机会来介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的报告。

发展，连同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加强联合国，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关心的核心问题。他们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放在努力以统一连贯

方式监测并推进联合国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中心。因此，经社理事会今年届会的共同目标是对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采取后续行动。

我将扼要地强调一下经社理事会过去一年来工作的一些主要成果，然后重点谈谈今后的工作，包括首脑会议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新责任。

今年经社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有助于维持首脑会议的势头，加速推进实现商定的发展目标。推动实现《蒙特雷共识》被看作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因素。该特别会议是我们关于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对话的中心工作。正如我在该会议结束时提议的那样，我准备着手探讨如何增进对话的影响，并在这方面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展开协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会议明确地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摆在发展议程的首要位置。尤其是，在该高级别部分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关于人人拥有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部长宣言明确了一些具体步骤，把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目标作为国家和国际政策的中心目标。

履行各国领导人在首脑会议上作出的这一承诺，其必要性怎样强调也不会过分。熟练工人与非熟练工人，正式经济部门与非正式经济部门之间差距在拉大，这导致了世界范围内持续存在且不断加深的平等。大会不妨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核心问题的基础上继续深入。

经社理事会协调部分的会议涉及正在努力推动发展议程的另一个方面工作：如何将经济增长转化为有效的社会发展，其中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辩论情况表明，我们还没有得出确定的答案。因此，经社理事会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研究这一问题。该协调部分会议的一个重要特点是针对禽流感的后续活动，当时还有来自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许多高级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在该专题小组会议期间的讨

论表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作用及其对此类不断涌现的挑战采取应对措施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经社理事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工作在今年具有特殊意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第一次对发展筹资活动进行三年期审查。关于这一议题的辩论突出了核心和非核心资源流动之间的分离趋势，筹资机制越来越复杂而且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努力的资金可持续性也产生了相关联的挑战。经社理事会评估了联合国发展系统在过去这个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期间执行大会的方针进展状况如何。鉴于人们前所未有地更加关注联合国在发展合作中的作用，同时也更关注需要加强其工作的协调和影响，对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期待很高。

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会议期间，经社理事会对如何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系统人道主义活动的协调给予了指导。它大力支持人道主义改革议程，并提出了若干建议，以划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人道主义政策问题上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被赋予促进以综合办法处理和平与发展问题的权力。呼吁消除世界上各种威胁和挑战的根源，涉及启动并加强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归根结底，要实现发展与安全只能靠综合政策，靠它们来促进我们社会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和人权。大会不妨借助经社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其审议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工作。

在全面工作部分的会议上，经社理事会侧重于加强和协调其下属机构的工作。随着我们着手执行发展议程，经社理事会在这一领域的作用正在变得更加重要。为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各职能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下属机构检查其工作方法。今年有几个委员会重新关注了它们的工作方法。

此外，同意延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和海地问题的特设咨询小组，是明确承认经社理事会能通过促进这一领域的综合办法作出有益的贡献。我们现在需要确保本理事会的经验可通过有关机构

之间不断接触，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有助益。

还值得注意的是，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促进青年人就业的决议。该决议促请各国政府考虑将青年人就业作为其发展和集体安全战略的组成部分，并鼓励将青年人就业作为主流纳入减贫战略中。

经社理事会取得的另一个重大突破是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中经社理事会本身以及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挥什么作用，现已非常清楚。就一个清晰和周密的政府间进程达成一致，包括该委员会新增的任务，连同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广泛参与近来发起的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都具有潜在的可能，来为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并促使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于联合国发展议程作出巨大和影响深远的贡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赋予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和监测联合国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重大责任。响应这一召唤将是经社理事会今后几年工作的宗旨。因此，我想在大会上谈谈，我个人认为，经社理事会的新职能带来什么机会，尤其是给大会带来了哪些机会。显然，会员国正在酌定的决议，我希望，将为经社理事会各项新的职责如何具有可操作性提供更为详尽的指导。

首先，部长级实质性年度审查提供了一个新的机制，可用以审查进展情况并促进实施各种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我认为，该年度审查，由于各国部长与会，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找出实施方面的欠缺以及它们的相互联系，并且帮助国际社会跟踪了解支持商定发展目标的政策，并作出必要调整。我希望在就《千年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开展辩论期间，大会将在其根据第 60/265 号决议必须召开的年度发展会议上利用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第二，高级别的两年度发展合作论坛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以便把全球发展援助合作问题

优先列于国际社会议程之上。该论坛应该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和让发展合作有利于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产生真正的影响。该论坛聚集了所有发展合作伙伴，就关键政策问题进行对话。对于旨在完善联合国规范性工作与业务工作之间联系的行动，并且这将是一种提升，有助于把我们的经验教训变成各级更好的政策、战略和做法。

在发展议程的执行结构范围内，就规范性工作而言，我们有一个三层结构：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各职能委员会和许多基金和方案机构。世界首脑会议要求这些机构在安排其工作时，应最大限度地有效实现发展议程设定的目标作出各自贡献。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目前的议程是否对联合国发展议程设定的优先事项作出了足够的反应？如果不是，能否调整这些机构各自的工作，以便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就关键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并在这些问题上形成综合的总体看法？尽管某些主题在各种政府间论坛上再提起，表明了它们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但是会员国可以，例如，更好地利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来启动涉及某些主题的工作，并充分利用经社理事会在执行某些联合国法规方面的监测和审查新职能。每一机构都应具有最大的附加价值，并且从独特的角度来处理有关问题。

在这一方面，我们当然都期待该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我希望，该报告将导致我们进一步讨论如何增进联合国在这些领域工作的协调一致。我们已经为建立强大而拥有更广泛能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迈出了重大步伐。我们还必须在大会审议该小组建议的基础上，使联合国成为在现场开展发展活动更有效的工具。

经社理事会的许多其他成果都与大会的工作有重大相关性，例如在人权、社会发展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等方面，不胜枚举。在这些领域的成果，除其他外，将有助于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开展工作。

我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经验告诉我，经社理事会在解决国际社会的许多重大关切问题上具有潜力。过去十五年来，一直作为联合国会议标记的形象、会议召集权以及达成协商一致的机会，都可以归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际上，联合国国际会议的包容精神已经渗透在今年经社理事会的届会中。尤其是，该高级别部分的会议表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采用全面的方式，在众多担负着不同职责的部长和高级别官员以及发展伙伴和各组织决策人的参与下，有效地处理交叉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协商地位使之能为其工作作出贡献，则是本《宪章》机构的又一独有特点。我认为，这一特点应予以加强。

最后，要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新旧职能充分发挥作用，重要的是提供足够的资金给予支持，并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履行其职责的必要手段。

通过关于首脑会议发展成果后续行动的决议很重要。希望正在进行的协商将很快结束，进而通过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这两项决议将成为我们努力加速执行工作的方向标。

最后我要指出，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正在建立更具实质性的互动关系。这一关系应有助于为国际社会提供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的具体而实际的方向。在此过程中，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要新职能将发挥关键作用，有助于经社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决策和执行之间发挥桥梁作用。

罗森格伦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和加盟进程各国，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有机会讨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以及经社理事会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希望表明，我们赞赏经社理事会主席团发挥领导作用，推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功召开了实质性的届会。我们还要对秘书处表示感谢。

200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日内瓦召开的实质性届会很有成效，而高级别协调以及人道主义和业务活动等部分的会议都已最后明确了成果。我们要感谢全体会员国采取建设性态度，从而促使及时完成了我们的谈判。

今年经社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会议的主题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助于促成人人享有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这是为将体面工作议程置于更广阔的联合国背景之下而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欧洲联盟认为，将全球化的社会维度以及工作、就业、社会保障和社会对话等方面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纳入部长级宣言是至关重要的。

在业务活动部分的会议中，讨论业务活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为进一步详细探讨提供了深刻的宝贵见解。欧盟认为，在执行大会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方面，就其进展情况开展讨论和审议，为 2007 年下次审查的筹备工作奠定了非常好的坚实基础。欧盟仍然承诺，在这一筹备进程期间继续作为建设性伙伴。

加强联合国所有各级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是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的关键主题。在这方面，欧盟期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并且认为分组领导办法尤其是加强人道主义协调的有益方法。在日内瓦举办的传统过渡活动为我们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共同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内容。此外，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和资金长期不足的应急处理等专题讨论，为进一步就这两个重要专题展开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实质性届会全面工作部分的会议上，通过了 40 多项决议。不过，工作仍有待完成。在这方面，欧盟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建设性续会，并且希望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 2006 年高级别特别会议，欧盟注意到为加强执行《蒙特雷共识》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连贯、协调与合作而不断开展工作。

欧盟高度重视按照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提出的方针加强和振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我们希望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革问题决议草案的谈判将获得新的动力，以便经社理事会在其下次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其改革职能方面的工作。我们鼓励两主席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带领我们开展工作，充分执行世界首脑会议交办的任务。

汉内松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我亲爱的朋友和同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阿里·哈沙尼大使介绍了经社理事会 2006 年报告（A/61/3），该报告很好地概述了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我先要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年实质性会议出现的一些问题。今年高级别部分的会议主题选得好。人人有体面的工作是一种重要手段，可籍以利用个人的能量与贫穷作斗争并消除对我们安全的威胁。体面的工作对社会利害攸关，而且因此是有利于稳定的；接着就是可持续性。所以，我们认为，就业战略应当是任何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在高级别部分会议的结果方面，各国代表团的部长和团长强调了利用这种社会能量的重要性。他们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对于达到这一目标所起的重要作用，也认识到批准和执行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具有重要意义。

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各位成员特别注意促进男女平等具有重要意义。通过赋予妇女能力和确保平等机会，各国能在经济和社会方面获取巨大的得益。然而，要走的路还很长。与男子相比，妇女更有可能贫穷、营养不良和文盲。通常她们的就业机会比男子少，而在政治上也远不如男子那样活跃。提高妇女的能力应当是任何就业战略的核心。确保男女平等对于可持续发展 and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在业务活动部分的会议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发展合作的供资问题启动了三年期审查。经社理事会就业务活动通过的实质性决议表明，它有决心履行其职责，采用的方法是，为改善其在国家一级的职能而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详细的指导，并且为加强其评估和分析工作而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我现在要简要地谈谈协调部分的会议。这部分涉及目前正在努力执行发展议程过程中的另一个核心问题：如何将经济增长转化为有效的社会发展，其中包括根除贫穷和饥饿。在审议期间，情况明摆着，我们在这方面并没有确定的答案。经社理事会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研究这一问题。

在全面工作部分的会议所讨论的全部问题中，我要强调的只是涉及各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各项决定。关于这些决定，我们再次确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冲突后局势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海地和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小组继续存在就是这种重要意义的体现。

我们对今年的实质性届会的整体成果感到相当满意。

我现在要扼要谈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未来的作用。依照世界首脑会议授予它的新职能，经社理事会正面临着新的挑战。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的是，要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现象。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的年度部长级审查以及发展后续行动决议（第 60/265 号）第 56 段规定的大会年度会议应当发扬光大彼此的成果而不是重复对方正在进行的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且为有关经济国家奠定长期的基础，而不是将精力浪费在重复该委员会的努力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面临的另一项新挑战将是秘书长全系统协调一致问题高级别小组会取得的成果。协调仍然是经社理事会职能的核心。我确信该小组的成果将加强经社理事会在该领域的工作。

由于我今年有幸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经社理事会与我的心更贴近。因此，我对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谈判缺乏进展深表关切。如果我们明年要举行有意义的经社理事会届会，我们都得显示出灵活性，并很快达成妥协。

丘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代表俄罗斯联邦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哈沙尼先生向我们详细介绍经社理事会上届会议在他极为干练的指导下完成了非常有益而重要的工作。

俄罗斯联邦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年所作的工作给予积极评价。在年度届会结束时，其成员国表示充分支持经社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在社会和经济各领域的主要协调机构。他们也确认全面协调执行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作决定的原则，并承认有必要改善经社理事会和职能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并确保增进各职能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之间的互动。

我们认为经社理事会实质性届会的成果非常成功，从而让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都重点关注为切实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重大改革问题的各项决定而开展的建设性工作。重要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确保为该领域的一切活动提供政治和政策指导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被宣布为决定性的。经社理事会作出了一套非常稳健的决定，用于确定支持当今世界所有国家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国际合作基本参数以及用于促进最大限度开发联合国系统社会和经济部门潜力的基本参数。

我们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部长级宣言的重要性，该宣言更加明确地提出了联合国系统今后在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可持续发展基础方面开展活动的指导准则。我们认为该文件而且其实整个高级别部分的会议饶有趣味的实质性讨论过程确实正确反映了如同今天存在于各国的在就业和工人权利问题所涉事项上达成共识的程度。我们还欢迎业务活动部分会议的工作取得的成果。

非常重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认了目前业务活动的三层次结构，并明确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分工：大会提出政治准则，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这些政策准则转化为有待业务机构去执行的实际决定。我们认为该业务部分会议的主要结论是关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审查方面的优先事项的各项决定，同时确认大会的各项决议对业务活动所涉所有事项有着决定性作用。

俄罗斯是两个区域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积极成员。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认了各区域委员会在制订有关贸易、经济和财务问题的全球平衡政策以及在区域一级协调和评估各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我们高兴的是，对欧洲经委会改革作出了积极评价。我们认为该论坛可进一步改善该委员会的管理结构，目的是加强其责任性和透明度并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它现在是基于欧洲经委会各成员国的优先事项，并顾及欧洲新的政治和经济现实。

我们非常赞赏亚太经社会所作的工作，特别是发展交通运输网络以及处理能源安全和信息技术所涉问题。这方面的工作按照俄罗斯为在亚洲和太平洋建立新的交通、能源和信息通讯基础设施而提出的建议设想正在进行中。

俄罗斯联邦主张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合作。在该高级别部分与这些机构负责人举行的会议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与所有有兴趣的参与者开展全球对话和伙伴间互动的论坛具有越来越大的权威，该论坛的目的是讨论新兴的全球趋势和政策并且对国际舞台在经济、环境和社会领域发生的活动做出有效反应。

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年度高级别会议的做法也非常有价值。我们认为应当在顾及所涉机构

的权力、任务和决策方式的情况下。继续这种做法。我们认为，在此地的大会及其后即将举行的关于审查在蒙特雷所作决定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上，下次年度高级别会议将是筹备发展筹资问题定期高级别对话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最后，我要指出下面一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就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采取的措施提出了明确任务。我们认为目前的决议草案是对联合国会员国领导人给我们的指示做出非常适当的反应。我们认为应尽快完成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工作，特别是因为各国代表团在磋商期间已经得以大大推进决议草案中非常重要的内容达成共识。我们希望草案的协商一致案文，不久就将问世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确定合理和切合实际的参数。

拉奇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关心地研究了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报告。我们要感谢哈沙尼大使向我们介绍该报告。

今年是一个非常特殊的年份，因为今年开始进入支持全世界发展的协定执行和贯彻执行联合国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决定后续行动的时期。如果我们真想加快执行“千年发展目标”，那么，我们显然必须加强联合国的协调机制。特别是，我们必须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能力。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在过去一年中，非常重视在改革经社理事会的谈判中取得进展。

我们继续认为，改革的宗旨必须是协助经社理事会发挥其主要作用，使发展成为成就而不是问题。为此，我们必须将联合国各机构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全部潜力用于实际支持在实现其国家发展战略时最需要援助的政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成为一个为支持发展作重要国际决定的国际论坛。这应该是现正在进行的经社理事会改革谈判的目标。

白俄罗斯希望成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而且我们随时准备努力帮助它实现这些目标。我们相

信，我们的决心将获得会员国的支持，并相信会员国在 11 月选举中将支持我们的候选资格。

我们对经社理事会 2006 年的加强活动感到相当乐观。我们欢迎该主席团决定在纽约拟定重要决议，供经社理事会在日内瓦实质性会议期间通过。我认为，筹备工作有助于在日内瓦通过周密考虑和平衡的决定。我们不同意有些代表团在就经社理事会改革进行磋商时发表的下列看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工作与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有重复。大会通过的是关于多方面国际进程的政治决定，为此经常需要在成员较少的更专门机构中预先开展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工作上相互补充，将使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更为协调。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7 号决议，2006 年 9 月在东京举行了一次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国际组织会议，目的是在打击贩运人口领域加强合作。那次会议产生的结论和建议，是最近由白俄罗斯提出并在第三委员会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组成部分，涉及改善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协调。我们认为，经社理事会关于反腐败斗争国际合作的第 2006/24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第 2006/5 号决定，将有助于拟定有关这些议题的决议草案，供大会本届会议通过。

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在筹备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审查会议中发挥重要作用。

经社理事会在评价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问题上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经社理事会关于这些问题的结论和提议将是经社理事会对改革和振兴整个联合国在社会、经济、环境和人道主义等领域活动作出的真正贡献。

我们欢迎经社理事会为促进联合国全系统改革进程所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一个重要步骤是经社理事会核可了关于改革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的工作计划和该委员会经修订的职权范围。我们认为，执行这些决定，将有助于欧洲经委会提高其工作质量，并使之适应近年来在中欧和东欧地区发生的变化。执行这些决定还将有助于该委员会把国际援助的重点放在最困难的欧洲国家。

我们还不应该忘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所做的工作。

上述就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我们今天一起在做的工作的贡献。这些贡献使我们有认识认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努力对我们为处理社会、经济、环境和人道主义等领域的严重国际问题而作出的集体决定具有重要价值。我们在这里的任务是确立使经社理事会能够好好开展工作和发挥其复杂的协调和组织作用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白俄罗斯一贯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应该是一个为了省钱的什么试验场。我们认为，提供给经社理事会的支持必须与其所担当的角色和任务相匹配。如果我们这样做，我们都会得益。

古铁雷斯·加西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扭曲地把重点放在安全和关于本组织改革的宏伟提案上，而把发展问题置于其外，故而也被称为联合国改革首脑会议。在那次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是，需要有一个更有效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对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问题进行协调、政治审查并提出建议的主要机构。不过，在达成该协议后一年多的今天，我们仍在就这个重要机构的未来进行复杂和旷日持久的谈判。这是因为发达国家明显缺乏政治意愿和灵活性，它们根本不想真正加强经社理事会，而是正在试图改造它，从而削弱其作用和职能。

《首脑会议成果》中所载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协议没有从根本上重新界定该机构的任务或其主要活动。这证明，加强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应该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中商定的内容，

继续振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执行其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所承担的任务和大会通过第 57/270 B 号决议所赋予它的对联合国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采取统筹和协调后续行动的职能。

我们积极看待下列事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在努力特别注重发展问题。然而，执行与新议题有关的想法不应该损害经社理事会目前在人道主义问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并对此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职能。

振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应该意味着开辟不产生结果或坚挺承诺的对话新领域，而应该保持该机构不同部分经过谈判获得的成果。

虽然发展合作论坛应该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规定的那样，每两年举行一次，但它应该在不影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实质性会议期间各次会议的情况下举行。该论坛应该不仅是有关各方之间对话的场所，而且最好是确定和促进各级具体合作努力的机制。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突出会员国在此框架内应该继续发挥的中心作用，并强调对诸如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间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加以充分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对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内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部长级审查会议，不应该仅成为辩论的场所，而应该继续成为在该高级别通过谈判达成协议的机会。该审查还应该继续在依第 57/270 B 号决议所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框架内进行。

此外，为处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召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会议，不应取代大会处理这些问题的职能。此外，应根据这类会议的相关性及其召开的恰当时机，适当选择其议题，这样，尤其在大会各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这些特别会议就不会成为会员国的额外负担。

根据国际社会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开展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必须依从人道、中立和公允的原则，同时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同样，作为一项不可回避的原则，必须是在国家提出请求并取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援助，而且每个国家应从一开始就在组织和实施其境内援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古巴支持提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效率这一目标，但它将继续同发达国家一道，捍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一个主要机构的有效性和重要性，并将反对任何意在削弱它和限制其决策权力的企图。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其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43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秘书长的说明（A/61/176）

决议草案（A/61/L.15）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以文件 A/61/176 分发的秘书长的说明，转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我请希腊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1/L.15。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今天非常荣幸和高兴，由我向大会介绍议程项目 43 下的文件 A/61/L.15 中所载的关于“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决议草案。

近年来，国际社会对此问题越来越敏感，并表示愿为送回或归还从其原主国非法取得的文化财产提供便利。以此种方式，尤其从非法贸易中，取得的文化财产，违背了文化所应促进的所有原则。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将文化财产从其原主地非法取走，对有关国家及其人民而言，是严重损失。文化财产脱离原处，即脱离其自然环境，就失去了它的含意，并与其自然、文化和地理背景割断。文化是一国

的命脉。取走该国的文化，就是剥出该国的核心，也就是抹掉其过去。

此外，应该强调，非法取走或毁坏文化财产就是部分剥夺人民的过去。人们只需考虑在前政权统治下的阿富汗境内发生过故意毁坏独特艺术品的事件，就可以理解，这种损失是永远无法弥补的，因为这些宝藏永远无法恢复。

只有归还从其原主地非法取走的文化财产，才会修复对文化遗产造成的任何损坏。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会员国必须继续本着相互谅解和对话的精神，双边和在国际论坛上进行积极合作，以解决这方面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

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重大政治与其他动荡为文化财产的丢失、毁坏、搬走或非法移动提供了沃土，而上述合作则是处理这些动荡不利影响的最适当途径。

在我们有幸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中，我们努力反映国际社会，尤其在教科文组织框架内所采取的最新步骤和所开展的最新活动；作为肩负促进各级管理世界文化资源任务的唯一机构，教科文组织负有独特的职责。

象过去几年一样，具体提及一些相关的公约。还强调了需要得当地执行这些公约。一个十分令人鼓舞的趋势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在增加。

其他重要事态发展包括 2005 年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启动，以及详细制订文化物品示范出口证书。在禁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努力中，这两种手段都是极其有用的工具。同样重要的是教科文组织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有效的工作、相关建议、以及最近对章程进行的修订。

现在，我非常愉快地通知大会，海德堡大学向希腊归还了巴台农神庙的北中楣的一块碎片。这个姿态具有象征价值：它是朝着全部复合巴台农神庙的雕塑迈出的第一步。新的卫城博物馆即将建成。在该

博物馆中，将在自然的历史环境中展出复合的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柱子。

在国际范围内，由于博物馆机构之间进行的更密切合作，古希腊维奥蒂亚地区的一个墓碑得以从洛杉矶的格蒂博物馆回归希腊，希腊萨索斯岛的一个大理石浮雕的一块碎裂部分也回归希腊。

我们强烈鼓励国际社会有关各方继续在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的框架内合作，进一步动员并采取行动，以促进遗产价值观并且保护、退还文化财产，和鼓励赔偿原主国。

在这项努力中，公众的意识同样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它还涉及到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学术和艺术领导，当然也涉及到我们认为有共同文化遗产的所有人。

我对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以及对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先生在这方面提供的不知疲倦、经常性和有意义的支持表示赞赏和感谢。我感谢他们载于文件 A/61/176 中的详细报告。该报告涉及一个三年时期，介绍了为促进文化财产的回归和赔偿而进行的所有活动。

将在今后对决议草案 A/61/L. 15 采取行动；与此同时，我们将与所有有关代表团进行密切协商。我们期待着像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要有尽可能多的提案国，其数目远远超过以往几年。

在以汇聚不同文化为其象征价值的“橄榄路线年”即将结束之时，让我们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呼吁把文化财产归还其原主国。

艾哈迈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愉快地对大会主席出色地指导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感谢。我还借此机会对她作为担任主席的第一位阿拉伯妇女表达苏丹妇女的祝贺。她担任主席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很大的荣誉。

我国代表团对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61/176）表示敬意。我们赞赏教科文组织在过去

三年中在促进把文化财产归还原主国，鼓励会员国执行与这个专题有关的决议和文书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我国还对示范出口证书的制订表示赞赏。该证书是制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一个工具。我们呼吁会员国采用这个示范出口证书，作为它们的国家出口证书。我们还对为建立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而作出的巨大努力表示满意。建立这个数据库是为了能方便地查阅有关文化遗产的立法。我们呼吁该组织以所有正式语文，包括阿拉伯文提供数据库文件的正式译文。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和十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其执行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其中有关加入相关国际文书的建议。这些文书中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海牙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1970年的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2001年的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等。我们欢迎所有这些文书并呼吁拥有古老文化遗产的所有会员国签署这些文书，以制止对文化遗产的非法贩运和掠夺。

特别是过去几年，世界目睹了几起企图盗窃几个国家的民族文化遗产的事件。我们呼吁联合国通过教科文组织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使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得到归还和赔偿。我们主张建立一个法律机制以阻吓窃贼，即建立一个法庭，以便就这种罪行作出裁决。这样做，世界将可免受这种文化掠夺，从而能保存和保护这种财产。

苏丹代表团强调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如果不在保护文化财产和交流信息方面进行专门培训，就无法进行这种合作和交流。我们支持该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那些建议呼吁通过进行可以产生积极结果的对话，来紧急解决巴台农神庙的大理石柱归还原主国的问题，无论是通

过教科文组织数据库、刑警组织，还是通过其他现有手段和机制来达到这个目的。我们还支持该委员会关于通过双边谈判把狮身人面像归还原主国的建议。我们还支持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的其他建议，特别是与阿富汗和伊拉克有关的第8项建议。

我国代表团希望指出，在其整个历史中，兄弟的伊拉克的文物和手稿被掠夺，破坏和焚烧，其文化财产被盗窃。然而，前政权垮台之后在这方面发生的灾难构成一个严重的威胁，而这个威胁发生在这样一个时刻：人类现在在文化、文明、以及在知识、科学、经济和工业方面达到了新的高度。我们希望，这将反映在对长期积累的遗产和文化所具有的价值认识上。事实上，这场灾难是在国际社会众目睽睽之下发生的，而国际社会本应是受法律和国际法条款管理的。送还和归还伊拉克文化财产就像它的重建和恢复一样重要。

继承了保护苏丹的长期文化遗产的民族的民族团结政府正在修正和加强那些法律，以便加强对这种民族遗产和文化财产的保护，并使我们能发现新的文化珍宝，将其移交国家博物馆，并记录在国家档案中。拥有独特而稀少的文化遗产的我国希望强调，它决心与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以便联合努力把文化财产归还原主国，从而实现联合国的保持和保护我们的人类遗产和经历的崇高目标。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就关于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议程项目43发言。毫无疑问，这个项目牢固地基于人类文化在文明中所起的作用。这是所有文明及其相互依赖关系的发展特点，尽管每一种文化有其本身的基本特点。有必要把文化财产归还原主国，特别是因为这种财产是各民族历史的活见证。这些民族试图恢复本国文明的文化特征，因为这些文明在过去衰落了，或遭到掠夺。

因此，大会很有必要审议这个项目，因为这是加强用于促进国际合作的办法的一个重要领域。虽然大

会自从 1972 年就开始审议这个问题，但所取得的实际成果仍然远远低于我们的期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为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以及监测这种非法贸易的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提供最先进的手段，以监测掠夺和非法贩运行为。

考虑到这种人类文化灾难的规模、其原因的多样性以及犯罪分子和他们所属的犯罪组织，关心人类文明的国家，关心对纪念物和古迹进行保护的组织和刑警组织为打击这种活动和收复被盗财产而作出的努力仍然很有限。

众所周知，伊拉克是人类文明的摇篮。在 4 000 年前，在它的海岸上刻下了最初的文字，编纂了最初的法律。在它的土地上，建立了最早的国家机构；在它的圣殿中，在北部的底格里斯河和南部的幼发拉底河的河岸上缔结了古代实体之间的条约。从早期开始，伊拉克的纪念物和古迹永久地记录了文明的各个发展阶段。世界上的主要博物馆中仍然保存着其中一些显要的纪念物。但是，自从第二次海湾战争以来，我们的历史纪念物遭受的忽视和非法贩运，以及在前政权倒台之后发生的灾难在现代历史中是空前的。无论是在考古地点还是在伊拉克博物馆中，伊拉克纪念物都成为任意的和有组织的掠夺和抢劫活动的目标。这些活动大部分是由国际有组织犯罪分子进行的。现在经常可以在国际博物馆和拍卖行中看到这些伊拉克纪念物中的一些。我国代表团在这个讲台上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及其所有机构帮助伊拉克保护其收复文化财产和纪念物的权利。没有这种协助，将很难达到那个目标。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1483 (2003) 号决议第 7 段。安理会在该段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采取适当的步骤，以促进把从伊拉克国家博物馆、国家图书馆和伊拉克其他地点非法取走的伊拉克文化财产和具有科学和宗教重要性的其他考古、历史、文化、科学稀有和宗教重要物品安全归还伊拉克机构，包括规定禁止买卖或转让这类物品和可

合理怀疑是非法取走的物品。我们呼吁教科文组织、刑警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助执行该段。

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教科文组织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作出的努力，以及它们在组织旨在归还文化财产的双边谈判方面，在拟订现有财产清单方面以及在阻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方面所起的作用。我们特别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以确保这些努力获得成功。

祖迪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7 号决议继续支持将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的努力。

埃塞俄比亚坚信不得从原主国出口文化财产的原则。它还非常重视向原主国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尽管埃塞俄比亚坚定致力于保护文化财产，但其大量流失国外的文化财产尚未送回。

在努力解决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问题过程中，埃塞俄比亚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都采取了具体措施和行动。在这方面，我要借此机会着重介绍我们已采取的一系列引人注目的行动。我国颁布了《遗产研究和保护宣言》，它防止非法出口或将埃塞俄比亚文化遗产贩运国外。它还设立了一个机构，通过建立文化法律数据库系统清查和登记其文化财产。

我国也建立了一个有效的海关管理机构，与此同时，我国还采取步骤，通过持续培训和教育来增强海关专家的能力。保护我们的文化遗产和打击非法贩运的关键是提高公众对我们遗产价值的意识。

2004 年，为明确表示我们遵守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国际原则和规定，埃塞俄比亚签署了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同年，它还签署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我国还与各国达成了许多双边协定，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

我国政府通过外交谈判、法律程序、购买和其他手段努力推动送回被没收的遗产。在这方面，埃塞俄比亚感到欣喜的是，除其他物品外，它已从英格兰回购了许多阿克苏姆古币和一幅埃塞俄比亚皇子画像，并从比利时回购了一个 12 世纪埃塞俄比亚十字架。

在与一些国家的合作下，我们在促使归还精美艺术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艺术品包括意大利送回的“征服者狮子”雕像和梅诺皇后御座，以及英格兰送回的特沃德罗斯皇帝的传统埃塞俄比亚武器。这些努力的最高成就是意大利送回了阿克苏姆欧贝利斯克。这些成就必须归功于埃塞俄比亚人民、埃塞俄比亚政府，以及尤其是意大利、英国、法国、比利时和其他国家的人民和政府。我们还感谢埃塞俄比亚的其他所有朋友，他们为将没收的文化财产送回我国作出了不懈努力。

的确，我满怀期望和热诚地向大家介绍，埃塞俄比亚目前正在作出尝试，通过建立一个由埃塞俄比亚杰出人士、知识分子和外国朋友组成的委员会，确保送回 1875 年被英国士兵掠夺的文化遗产。埃塞俄比亚人民和政府正在热情期待有人送回以各种手段非法出口的其他文化财产。例如，目前在欧洲、亚洲、美洲和加拿大有 2 700 多张埃塞俄比亚羊皮纸文稿。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和这些国家政府开展合作，以便立即归还我们的文化遗产。

最后，请允许我提请大会注意另一项需要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的努力。埃塞俄比亚目前正在建造一个送回的文化遗产储藏室，以及一个配有实验室的博物馆。我国代表团期望，国际社会将积极和迅速地作出反应，以援助埃塞俄比亚完成这些和其他一些有关项目。

马夫罗伊亚尼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坚决支持希腊代表介绍的关于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决议草案。

塞浦路斯认为，这一非常敏感的问题，当然与保护和原地保存文化财产一样，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塞浦路斯积极参与这一领域的国际努力。

我国有许多考古、文化和宗教财富遭到掠夺，因此我们理解那些被切断了与自己的历史和文明联系的人民的感受。

为建立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所需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国际社会已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在这方面，我要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特别是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目前，我们需要将注意力更加集中到执行方面。

在这方面，我谨表示期望，将帕纳伊阿卡纳卡日啊教堂马赛克送回塞浦路斯和海德堡大学将帕特农神庙北檐壁一部分归还希腊，将带头提高人们的文化财产意识和进一步归还文化财产，包括埃尔金大理石。这已成为这一崇高努力是否取得成功的试金石。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对国际社会在这一重要领域迅速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的重要考验。

文化财富是人类历史进程的清晰足迹。它们是前人译解无限时空，构建与垂直距离、与美和人文理想的连接环节，体现精神价值和人类技能精华的各种方式的证明。因此，在任何特定时间和特定场合，它们均是思维和人类手工的最高综合体现。

因此，文化财产是人类共同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存放于正当合法的地方是对协调和重新连接人类文明的根源和促进作为文化发展主要载体的普遍价值和创造物的一项重大贡献。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在继续进行之前，我要通知各位成员，我们将在稍后日期就决议草案 A/61/L. 15 采取行动。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44

和平文化

秘书长的报告 (A/61/175)

决议草案(A/61/L.11)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面前有一份秘书长的说明(A/61/175)，其中转递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1/L.11。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若干国际、区域间、区域和国际活动所见证的关于不同信仰间、不同文化间和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倡议的数量增加，表明了全球日益关心执行孟加拉国设想的《国际和平文化十年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倡议的《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在过去两年里，得到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菲律宾关于不同信仰之间对话的倡议，即2005年6月22日在纽约举行的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会议，以及同样于2005年9月13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不同信仰问题非正式首脑会议：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有助于为我们各国领导人通过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44段铺平道路。

各国领导人承诺采取行动促进和平文化，并支持不同文化、文明和宗教之间对话的倡议。今年3月24日在纽约发起了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三方论坛。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四届首脑会议9月16日通过了《最后文件》，承认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的重要性。在9月21日联合国国际和平日期间，第一届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部长级会议在纽约举行。

在区域一级，东南亚和太平洋国家之间宿务对话于3月16日通过了《不同信仰间区域合作促进和平、发展和人的尊严宣言》。9月10日至11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第六届亚欧会议强调了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的重要性，并承认了不同文明联盟的价值和不同信仰间合作三方论坛。亚欧会议合作伙伴7月5日还在塞浦路斯拉纳卡通过了《不同信仰间理解与合作促进和平世界行动计划》。

从民间社会角度看，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今年8月在日本京都举行了一次迄今为止最大的世界宗教领袖聚会。哈萨克斯坦今年9月在阿斯塔纳担任了第二届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的东道国。这两项重大活动的成果加强并补充了其政府间对应论坛的结论。

在联合国系统内，教科文组织承认不同宗教间的对话是其不同文化间对话方案的2006-2007两年期最重要项目。此外，若干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已经将不同宗教间对话列入了其活动。

这些扩大理解、协调与合作需求的表达方式将层出不穷和在级别和规模上继续扩大。事实上，西班牙和土耳其提出的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最新倡议再一次证明必须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平。

请允许我在这一时刻代表菲律宾和巴基斯坦介绍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及合作”的决议草案A/61/L.11。菲律宾与巴基斯坦决定合并各自在和平文化议程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这样做不仅是为了回应相互关联的决议草案方面精简大会工作的要求，更重要的是为了强调宗教和文化在促进和平文化中的相互关联方面。

全世界，尤其是宗教界及其领导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正在关注我们如何通过不同宗教和文化间对话与合作的棱镜看待和平文化。我们希望大会将早日通过该决议草案，以便我们可以着手执行具体措施，尤其是执行部分第7至12段提到的这些措施。我们热烈欢迎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柬埔寨、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密克罗尼西亚、摩洛哥、缅甸、塞内加尔、苏丹、泰国和东帝汶加入成为提案国，并期待着更多会员国成为提案国并给予支持。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1/L.16，该决议草案将在稍后日期分发。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如果不首先表示我们深切感谢大会主席召开关于“和平文化”议程项目的辩论，我将是失职。这一项目受到每个孟加拉国人的重视。我相信，今天在主席先生得力主持下进行的审议将进一步加强我们在联合国内外促进和平文化的决心。

我感谢前面的发言者、菲律宾的劳罗·巴哈大使全面详细地介绍了决议草案 A/61/L.11。

最近的历史见证了一系列人类有理由引以为荣的胜利。例如，殖民主义结束、民间社会成长、独裁政治受到限制、民主价值观和民主制度得到加强、自由主义兴起以及人权得到保护和促进。令人痛心的是，在这一时期也发生了许多悲剧。经历了由战争、恐怖活动和冲突引起的难以形容的暴力。它给几百万人带来了死亡、毁灭和苦难。

和平文化是一种理念，它概括了使人类免遭战争和冲突祸害的努力的实质。它是使我们的社会摆脱恐怖主义和暴力的一整套价值观和态度、一种行为模式和一种生活方式。和平文化进程以自由、司法、民主、宽容以及尊重多样性和对话为基础。

在成立以后的几十年中，联合国一直在宣传和平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领导人重申了《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他们还承诺致力于采取行动，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广本方案。

继去年举行“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中期纪念活动之后，我们怀着满腔热情与活力跨入了该十年的另一个五年。这就要求我们重新致力于实现和平的伟大目标。

在促进各国人民之间更大理解和宽容的各种倡议方面，孟加拉国一直站在最前列，因为我们相信通过对话与合作可以实现理解和宽容。我们热衷于和平文化，是因为我们为争取民族独立进行了长期斗争。因此，从流血冲突中诞生的孟加拉国十分重视宽容、尊重多样性、民主和理解等原则。联合国会员国在

1999 年通过了《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从而实现了这些理想。孟加拉国有幸在这一进程中起到了带头作用。

《行动纲领》确定了一些重要的中心领域，特别是教育、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男女平等、民主参与、促进理解、宽容与团结；共同参与的传播和信息与知识的自由流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每个中心领域中都列出了有助于实现我们目标的具体分领域。

《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通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提供了一套明确的行动指导方针。促进了非暴力事业。它确实是一个真正的世界文件，超越了国界、文化、社会和国家。它涉及国家、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社区领导人、父母、教师、艺术家、教授、记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等各种行动者。我们认为，如果想要通过统一思想而不是通过对抗来实现建设和平世界的目标，所有行动者的参与至关重要。

众所周知，孟加拉国一直谋求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发挥重要作用。它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联合国的维和使命，到目前为止，它已经向 37 项联合国维和行动派出了 58 000 多名维和人员。如果被要求，我们保证并愿意做得更多。

在国内，孟加拉国社会一直在经历重大的积极变革，特别是在社会经济发展领域——减贫、提高人均收入、维护粮食安全、在二十年内维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 5% 以上、提高人类发展指数、缩小性别差距以及提高社会和健康指标。

根据我国的经验，我们认为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能力对于发展和社会和平与稳定绝对必要。将获得教育和健康与提供小额贷款结合起来，可以发挥妇女的创业技能。增强妇女能力往往会大大减少社会中的极端主义思想和行动，从而消除暴力与恐怖活动的根源。2006 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了小额贷款创始人——孟加拉国格拉米银行的穆罕默德·优努斯，这明确证明了减贫、增强妇女能力与和平之间的

联系。尽管有许多和各种各样的制约因素，但孟加拉国还是在此领域为国际社会树立了一个榜样。它愿意与环境类似的其他社会一起分享其最佳做法。

在促进与和平文化有关的目标方面，我们走过了十年中期，处在一个十字路口上。我们希望向所有为推动实现其目标做出过贡献的行动者表示感谢。关于这一点，我们赞扬教科文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有关组织所发挥的作用。我们特别感谢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包括和平文化基金会的年轻战士在内的年轻人。我们仍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仍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敦促大家继续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在此关键时刻，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是绝对必须做的事。

我们认为，促进和平文化极其重要，特别是在当今世界，因误解和不容忍而引起的冲突比比皆是。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我有幸提出了题为“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 (A/61/L.16)。

同去年的第 60/3 号决议相比，本草案含有一些技术上的更新，包括增加了以下内容：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并在执行部分第 5 段，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活动中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在第六十届会议上，这项决议的记录提案国达到 107 个。我们希望各国代表团今年也同样支持我们的倡议，从而体现全球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实现这个伟大目标。我们相信，这项决议总有一天会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

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创建一个和平而稳定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社会环境适合发展，自然环境受到保护，法治和尊重人权成为标准，不同文明和宗教和谐共存，并且主要价值观是和平文化。该决议草案只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方式。我们希望它能够得到所有代表团的热情支持。

特尔努德先生 (芬兰)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

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都赞同本发言。

大会七年前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规定了许多在今天仍然完全有效的重要原则。和平文化不是一个一劳永逸的目标。它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对话、教育和参与的进程。

这种热情给欧洲联盟留下了深刻印象，因为在这一标题下，这种热情产生许多倡议。我们期待着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进一步采取切实的行动，以便实现《和平文化宣言》中规定的各项目标。

事实上，这个主题很大，所以我们在本次会议上只就与我们即将开始研究的具体倡议和行动有关的问题谈几点意见。

我们感谢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我们提交了关于组织所开展的工作的最新报告 (A/61/175)。我们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创建和平文化的努力似乎已渗入联合国系统内众多机构和组织的各种活动。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民间社会一直在积极参与“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各项目标。

如果普通人民在生活中感受不到我们在各种政府间组织全体会议上就和平文化问题所发表的各种宣言和其他声明的实质内容，它们就没有任何价值。青年在此方面的作用尤其重要。我们希望青年团体和青年组织能够在与和平文化有关的各项活动中发挥突出作用。

我们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结论部分第 59 段所载的建议，并且希望它们能够激励会员国采取相应行动，并加强它们在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我们还对教科文组织继续监测本领域内各项活动的的能力完全有信心。考虑到这个问题具有长期现实意义，如果其它会员国同意，欧洲联盟实际上愿意每两年在大会审议这个问题，而不是按照目前的做法每年

审议，当然，和平文化标题下面的具体问题可以在需要时加以处理。

在有关这一方面的现有重要项目当中，我们显然知道《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尽管它不是我们今年关注的焦点。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就这一对话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另一方面，不同文明联盟当前也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不同文明联盟高级小组的报告预计在本月晚些时候提交，所以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有机会在它们的文件中找到采取务实行动的灵感，以便推动各种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宽容和理解。

另外，我们应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它吁请各国继续在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努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并制止煽动带有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的恐怖行为。

同时，欧洲联盟希望强调言论自由极为重要。我们深信，政府当局无法左右富有成效的对话。如果在自由和自发参与公开辩论方面没有坚实的基础，为代表不同文明的社会制定交流战略或指导方针就没有任何意义。遏制极端主义观点和制止煽动仇恨的最佳办法是让这种意见在公开辩论中枯萎和死亡，因为它们在公开辩论中没有生存的机会。文化对话的丰硕成果将在言论自由的氛围中发扬光大。

当然，各国政府有责任为言论自由提供适当框架。这意味着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大部分人权都具有这样一种性质，即不管社会处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何种阶段，都可以在所有社会中进一步推动享有这些人权。我们都可以做得更好。例如，宗教自由不仅仅是不对宗教活动加以禁止，而且可能还包括为不歧视宗教创造适当条件。

同样，行使在和平文化方面受教育的权利还应该包括为推动教育促进和平而做出努力。事实上，这是教科文组织的长期目标之一。最后，所有公开对话都会从妇女和青年人不断增加的参与中受益。

欧洲联盟会仔细研究在和平文化议程项目之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并且期待着在此问题上与其他代表团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卡齐哈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和平文化方面所发挥的带头作用，并赞扬它最近提交的全面报告（A/61/175），报告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各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为执行目前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 44 下提出的各种方案和倡议方面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哈萨克斯坦坚信，当我们学会如何尊重其他文化和宗教的内在价值和尊严的时候，当我们允许它们保留其传统的时候，我们中间就会出现和平文化。任何社会的道德立场都要以它如何对待其他国家和其他民族的文化来评判。

对人类的新的挑战 and 威胁的出现，特别是宗教极端主义抬头，威胁到世界安全与稳定，使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对话的需要变得更加迫切。这种对话的主要目标是缩小在认识其他文化和宗教方面存在的差距。必须记住，缺乏认识和了解以及缺乏对各种文化和宗教的尊重已为仇恨打下了基础。

通过在日常活动中的不懈努力，通过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及时采取具体行动，不容忍和冲突是可以预防的。教育是促进宽容的关键。

我们赞扬各种倡议在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包括不同文明间对话、不同文明联盟、开明的温和战略以及促进和平的宗教间对话与合作倡议。我们认为，所有这些都是相互包容、相辅相成和相互联系的。哈萨克斯坦作为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成员，赞同其目标，并期待着高级别小组的报告，预期该报告将提出促进和平文化和不同宗教间对话的具体建议。

哈萨克斯坦领土历来就是多种不同宗教和文明的交汇地。哈萨克斯坦人口由 130 多个族裔群体和 46 个宗教派别组成。平衡兼顾的国内政策鼓励这些不同文化之间进行对话，从而形成了具有普遍价值观的多

文化社会。以容忍和欢迎创新为特点的哈萨克民族文化成为我们已经实现的精神融合的支柱。

哈萨克斯坦各民族大会成立于 1995 年，是一个推动族裔群体政策的独特而有效的机制。该大会是哈萨克斯坦总统的协商和咨询机构。它努力确保恢复民族文化、语言和传统，加强族裔间团结，并就族裔间关系领域的国家政策提出建议和提案。

2003 年在我国首都阿斯塔纳举行的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是哈萨克斯坦为加强和扩大宗教间对话做出的切实贡献。一个月前，第二届大会在哈萨克斯坦完成了审议工作，高级别宗教和政治代表参加了会议，他们讨论了会议的主要议题、宗教、社会及国际安全等。会议通过了一份《增进宗教领袖在加强国际安全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宣言》，该宣言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大会的另一个实质性成果是决定在其主持下，建立一个国际文化和宗教中心，开展教育、研究和人道主义项目，并研究世界宗教局势中潜在的危机方面。与会者认识到，需要建立永久性对话，这将为确定不同宗教和平共处的途径并降低宗教极端主义的危险提供机会。会议为不同宗教间和平、和谐和广泛对话做出了重要贡献，正在成为一个值得信赖的常设国际论坛。

考虑到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提议设立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年。该提案已列入菲律宾和巴基斯坦提出的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及合作”的决议草案 (A/61/L.11)。作为提案国，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会员国将因此表明对促进宗教间和族裔间对话与和谐的有力承诺。

我国代表团也支持关于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 (A/61/L.16)，并且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让我们共同努力，采取具体措施，找出并减少不同民族、文化和宗教间不和谐的原因。国际社会应鼓

励建立能够维护和平、稳定及不同文化和文明对话的全球文化模式。

阿尔卡什瓦尼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历史事件表明，在受到争端和冲突影响的世界不同地区，暴力和战争文化占主导地位，这不仅妨碍解决这些冲突，而且导致暴力增加。而暴力增加反过来又导致这些地区紧张和不和谐升级，并在许多代人中间助长了仇恨与复仇文化，而不论他们属于哪一党派，更不要说本应当用于服务人类的自然和人力资源被浪费了。这种情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要求我们认真思考如何促进和平文化，而不是暴力和战争文化，而目前在世界许多不稳定地区，后一种文化却非常盛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和平文化的特点—以促进不同民族和平共处和非暴力以及通过对话、理解和裁军来遏制和防止冲突为代表—证明，国际社会需要共同采取全面和多边战略，以实现三个基本和平行的目标。

首先，国际社会必须表现出认真的政治意愿，避免双重标准，以找到和平、持久、公平和全面的解决办法，解决过去遗留的所有悬而未决的统治、殖民主义和占领问题，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过去 58 年来，这些问题和局势不仅在我们区域，而且在世界各地带来许多战争和暴力行为。

其次，传播和平概念应当成为可持续人类发展的核心。这要求国际社会遵守联合国全球发展及融资首脑会议的建议以及不同民族间平等和社会公正的原则，特别是在人们发现冲突是北方和南方以及富国和穷国之间竞争加剧的不可避免的后果之后，并且考虑到其他有关生计来源和有限国家资源的控制权的地方冲突。

其三，传播和平文化的努力必须包括许多国家和社区包括一些政治集团和极端主义集团，从根本上转变当前价值观和态度，因为这些集团相信需要拥有军事和核威慑力量，以及其他手段来实现自私自利的野

心和利益，或通过武力处理自己的问题，全然不顾他们的行动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整个人类的稳定造成的不利后果。

基于这种认识，我们表示支持旨在实现以下目的的所有项目：在学校课程、媒体和为巩固和促进人类最佳做法与理念而开展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中，纳入理解、容忍、尊重人权、合作、两性平等及民族和国家间团结和相互尊重等原则，摒弃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和仇恨。

在这方面，我们还确认，发展目前旨在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伙伴关系的各项倡议非常重要，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和公营部门及国际和次区域组织。这样做将促成开展一些重要和持续的方案和活动，促进不同文明和民族之间的对话，以及和平共处、文化多样性及宗教和文化合作等原则。这还将进一步确保不同民族之间增进交流与和谐，加强它们之间的相互尊重和共同利益，同时防止当前侮辱、歧视并以极端主义立场对待其他宗教和民族的种种企图。如最近所证明的那样，这类企图可能助长紧张状况和潜在冲突升级。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按照古老的传统和习俗，以及要求团结、宽恕、与其他民族和平共处、非暴力和尊重多元化的伊斯兰原则和伊斯兰文化，始终采取合理而平衡的对内和对外政策。它积极发展与世界多数国家的外交关系及文化和经济交流，不管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取向或宗教信仰如何。它还支持开展调解工作，在国家间冲突、争端和紧张状况温床出现以前，对它们加以遏制和管理，并支持为促进冲突后地区的和解与重建所作的其他努力。

为了在本国人民及子孙后代中间加强各种人类原则和伦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实行了一种独特的教育政策，主要以加强教育、媒体、文化和社会方案与活动为重点，以期增进落实容忍、兄弟情谊、自由、公正、尊重人类尊严和人权、法治和相互尊重其他民族的文化、宗教和信仰等原则。这些教育政策的目的还在于通过全球化和当前的文化进步来提高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社会的开放程度，同时牢记酋长国独有的特点，以确保它更大程度地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计划，从当今全球化时代得到利益和收获。

我国政府相信促进尊重多元化和他人权利的重要性，颁布了一系列地方法律和决定，保障居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外国少数民族保留自己的宗教、文化和社会信仰、传统和活动的自由。它鼓励举办吸引知识分子和记者参加的文化论坛、研讨会、讲习班和文化展览，接纳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展览和民族音乐家和乐队，以加强酋长国社会对其他文明不同理念和思想的认识和包容性，同时也注意坚持自己的特点、传统和环境。

最后，我们申明支持联合国及其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为执行题为“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大会第 60/3 号决议所做的一切努力。我们希望对本项目的审议将有助于加强我们为增进国际团结，消除暴力和对抗文化以及在国际关系中建设和巩固和平所做的集体努力。

巴德里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深切感谢教科文组织提交的宝贵报告（见 A/61/175），其中概括回顾了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活动。报告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促进和平文化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达成的共识，而这种共识反过来又需要我们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落实因这些倡议而提出的各种构想和建议。

和平文化是意义深远的人类构想的组成部分，它包含所有层面的许多要素，包括个人、社会、国家和国际关系。我们为实现和平而选择了这种文化，并将其作为国际关系的坚实基础。这种文化无法通过有选择的执行来实现，因为它是一个无所不包的总体，其中的许多理念和原则不仅相互融合，而且相互补充。世界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需要和平文化。拥护和落实这种文化，将其发展成建立一个真正集体安全概念以及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与宗旨的牢固基础，不仅是一种必要，而且也是一种政治责任。

如今，我们面临着国际关系历史上一个决定性阶段。国家间互动的次数及其各种形式不断增多。这是全球化的一个自然而然的方面，它向我们提供了相互合作、相互补充和实现我们共同利益的机会。不过，作为一种附带结果，不同民族和国家间也可能出现某些误解。

文化、宗教、传统和习俗的多样性是人类相互补充的一个方面。今天，我们正面对一个十字路口，我们的挑战是避免将差异所产生的附加价值、多元化带来的比较优势和多样性所形成的优点，变成导致国际一级的纠纷、分歧和冲突的原因。现在正是我们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而在这方面进行投资的时候。

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手段是明确的，路线图已经众所周知，可以在我们大会通过的不同宣言和决议中找到，不管是和平文化，还是不同文明、文化和民族之间的对话。不过，真正的问题在于执行这些文书的政治意图和意愿。值得注意的是，当初通过这些文书时清楚显见的热情在执行阶段却看不到了。今天，在我们讨论和平文化时，我们必须承认，我们没有在这方面进行适当的投资，这种不足必须尽快纠正。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谈一个与和平文化密切相关，并构成和平文化重要支柱的问题，即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对话的问题。这种对话是相互理解的一种手段、消除误解的一个途径和确认我们对人类共同未来共同信念的一个工具。正如各种事件所表明的那样，这种对话及和平文化是促进国际和谐与和平的重要支柱。然而，尽管要求启动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对话的倡议和框架数量很多，而且它们相互作用，但这种努力的实际成果却远远低于我们的期望。发生这种情况有几个基本原因，其中最重要的是，由于缺乏在各国之间开展这样一种重要和建设性对话的热情，或是由于我们未能认识到这一层面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我们未能执行我们在联合国这里所采纳的倡议，特别是不同文明对话国际议程。

我们现在需要开展集体努力，在两项相互关联的行动的基础上推进并落实该对话。这两项行动是：建

立开展这种对话的明确机制，并确保存在使之成功的政治意愿。

对话一向是各国人民进行彼此交流的主要工具。我们现在必须商定如何开展对话——通过启动和平文化或是启动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其实现途径主要是通过确保对彼此以及彼此文化的相互尊重，并尊重其所具有的所有特征——宗教、传统和习俗。

在这样的对话中，文化上的傲慢或单一文化主义没有立足之地。必须根据所有文明和文化平等的原则，尊重各国人民的经验和习俗，而无论其对人类文明的贡献如何。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伊斯兰文明为人类文明所作的重要而持久的贡献。

我们愿强调，极其有必要把这种对话的重点放在将我们联系在一起的共同点上，而不是放在将我们分隔开来的不同点上。此外，我们必须防止对话被政治化，必须避免双重标准。我们希望能够通过及时采纳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实现所有这些愿望。秘书长成立的知名人士小组正在草拟的落实该倡议的报告将是大会在审议和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方面所迈出的第一步。

通过落实和平文化和不同文明之间对话来改善各国之间的关系仍然是一项重要挑战。但国际一级的事件反映出迫切需要采取第三种做法，对这两种做法加以补充。今天，我们必须为一种注重价值的框架奠定基础，它呼吁相互尊重，既尊重其它国家人民宗教、文化、历史和文明方面的经历、背景和传统，也尊重其他人民在信仰和理念上有别于他人并保持独特的权利。我们需要为一种涵盖所有这些内容和其它内容的新文化奠定基础，以便为国际、文化和文明上的多元性开辟道路。

今天，我们需要在实行和平文化的同时，实行一种新的尊重文化。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去年，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重申有必要促进《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不同文明对话全球

议程及其《行动纲领》。我国政府高度赞赏去年教科文组织作为牵头机构，对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十年进行了全球中期审查。

和平文化的基础是尊重人权、民主和宽容、促进发展、开展和平教育、信息自由流动以及妇女作为整体的一部分更广泛地参与防止暴力和冲突。联合国的所有活动都有助于促进和平文化。在上述审查的基础上，有必要找到有效办法，使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加强全球框架，以促进和平文化。

日本认为，我们若要确保可持续和平，就必须保护人们的生命和生计免遭重大威胁，确保人们有尊严地生活。有鉴于此，日本大力提倡人类安全理念和做法。我要简单谈谈日本尤为关心的教育和不同文明对话问题。

正如人们经常强调的那样，和平、发展和人权是相互联系和相互补充的。日本本国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60 年的经验就证明了这一点。日本认识到基础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而且教育投资应当成为国家建设的基础，因此它在过去五年中向教育部门提供了总额达 47 亿美元的官方发展援助。为了实现全民教育的目标，日本在 2002 年的八国集团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宣布了“基础教育促进增长倡议”。这体现了日本对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基础教育质量的承诺。在尊重发展中国家自主权的同时，日本也支持它们为确保人人享有初级教育机会以及提高教育和教育管理系统的质量所作的努力。

2005 年，时任日本首相的小泉纯一郎提议开展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活动。日本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就是教育，因而一直与该活动的牵头机构教科文组织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

方共同协力推动这项十年活动。我们今后将继续给予这种支持。

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 9 月通过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确认世界的多样性，并重申所有文化和文明都为人类的丰富多彩作出贡献。全球化能够拉近不同文明的距离，给社会带来很多好处，但有时也会导致人们在接触到与自身不同的文化和文明时表现出不宽容。为了应对这一不幸局面，在宽容精神和深刻的相互理解基础上促进人们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这方面，日本高度赞扬教科文组织在执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该框架内，教科文组织举办并资助了广泛各类活动和各种大小型会议，它们关注的焦点是为促进各地区不同文明之间对话而开展的活动。

日本认为，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理解以及彼此增强分属不同文明的人们的发展和尊严，将有助于促进和平文化。有鉴于此，日本一直积极开展一系列努力，以加深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理解。日本于 2005 年 7 月主办了世界文明论坛，以便各国分享在迈向现代化的同时保护传统的经验。日本还举办了日本-中东文化交流与对话使团等各种对话，我们希望今后继续推动类似的对话。

和平文化这个议题涉及全人类。日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继续努力，相互密切合作，扩大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并交流看法，以便建立一个和谐与和平的、所有人都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基础上生活的世界。因此，我愿在发言的最后重申，日本决心加倍努力，以促成和平文化。

下午 1 时散会